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2026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张高村烈光楼古宅修缮保护及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一张高村烈光楼古宅修缮保护及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6322.541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2.2101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